

台灣護理學會

【實體】研習活動上課須知及簽到退注意事項

1100816

一、請學員當天務必攜帶身分證／健保卡辦理簽到/退。

二、簽到／退規定：

(一) 全天研習活動，學員需於上、下午第一堂課開始前辦理簽到，課程全部結束後辦理簽退，共需完成3次。

(二) 半天研習活動，學員需於第一堂課開始前辦理簽到，課程全部結束後辦理簽退，共需完成2次。

(三) 第一堂課程上課後15分鐘內未到，或最後一堂課程結束前15分鐘提早離席者，恕不受理簽到/退。

(四) 未依前述規定辦理簽到及簽退者，本會恕無法給予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。

三、課程結束後，敬請於規範時間內填寫滿意度調查問卷，以利本會做為日後規劃課程之參考。

四、不得以他人頂替上課、簽到或簽退，違者經查獲將取消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。

五、本課程不發予研習會證明書，本會將主動申請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，申請通過後，將於課後一個月內協助上課學員登錄積分及協助上傳公務人員時數，請學員自行至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護產積分管理資訊系統網站，查詢積分及下載上課紀錄。（先登入衛生福利部醫事系統入口網

<https://ma.mohw.gov.tw/maportal/Default.aspx>，登入後再連結「護產積分管理系統」。）